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子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子恩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ZV-8585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袁子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中旬某時起，至113年9月13日23時12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自用小客車車牌已經遭吊扣無法使用，竟購買偽造車牌後懸掛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及警察機關對於道路交通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及所生危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
02 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
03 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吳秋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806號

26 被 告 袁子恩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28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袁子恩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
03 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中旬
04 某日，在桃園市某處，以新臺幣8,000元代價向不詳之人取
05 得偽造之車牌號碼「AZV-8585」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懸
06 掛其所有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
07 交通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袁子恩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於
08 113年9月13日晚間11時1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
09 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子恩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13 諱，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籍查詢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
14 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15 稽，及扣案車牌可佐，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18 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19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罪嫌。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
22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3 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吳明嫻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劉丞軒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參考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